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家忠109偵緝73字第 號

046610

主 旨：公示送達109年度偵緝字第73號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
被告黃飛鴻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109年度偵緝字第73號竊盜一案，業於109
年4月1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起訴書1件，
因被告黃飛鴻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
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忠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主任檢察官張紘瑋決行